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32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向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李伟、张和生等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9,328,225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17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六个月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六个月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六个月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六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六个月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六个月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六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六个月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3	六个月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六个月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3,030,303	六个月
16	李伟	3,030,303	六个月
17	张和生	3,030,303	六个月
	合计	89,328,22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9,328,225股,总股本由1,471,259,363股增至1,560,587,58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328,225股;

3、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7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数(股)	所持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1.16%	18,121,212	0	0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0.54%	8,424,242	0	0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0.39%	6,054,545	0	0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0.40%	6,303,030	0	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0.74%	11,516,107	0	0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0.29%	4,545,454	0	0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0.23%	3,636,363	0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0.29%	4,545,454	0	0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1,558,400	0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16	李伟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17	张和生	3,030,303	0.19%	3,030,303	0	0
	合计	89,328,225	5.72%	89,328,225	1,558,400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87,412	5.70%	-89,328,225	599,187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700,176	94.29%	+89,328,225	1,560,028,401	99.96%
三、股份总数	1,560,587,588	100.00%	0	1,560,587,588	100.00%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7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同意自深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深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向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李伟、张和生等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9,328,225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1,212	298,999,998.00	6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24,242	138,999,998.00	6
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545	99,899,992.50	6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030	103,999,998.0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07	190,015,765.50	6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4	74,999,991.00	6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3	59,999,999.50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56,999,992.50	6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3	49,999,999.50	6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49,999,999.50	6
15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3,030,303	49,999,999.50	6
16	李伟	3,030,303	49,999,999.50	6
17	张和生	3,030,303	49,999,999.50	6
	合计	89,328,225	1,473,913,712.5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增加新股89,328,225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限售股形成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限售股形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87,412	5.70%	89,929,911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662,677	99.96%	1,470,662,677	94.29%
三、股份总数	1,471,259,363	100.00%	1,560,587,58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4,868.00万元。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68,450.7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53.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5,8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贷款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7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于2020年12月向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申请融资,公司为中天物业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本次融资余额5,900万元展期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中天物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76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4,86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E座2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楠

(四)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农产品销售、加工;配送服务;商场管理等。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8,362.11万元,负债总额148,435.82万元,净资产19,926.2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72,787.01万元,净利润59,898.59万元,净利润98,429.5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2,597.44万元,负债总额213,935.01万元,净资产28,662.4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9,209.22万元,净利润10,305.86万元,净利润8,736.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5,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中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11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今日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59号、59号之五),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新光圆成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各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共计36,445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对此案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收到了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需承担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收到(2021)浙07执59、60号执行通知书,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282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责令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收到法院(2021)浙07执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二、进展情况

1、(2021)浙07执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新光圆成持有的马鞍山方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鞍山方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止。

2、(2021)浙07执59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法院(2021)浙07执59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3、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为1,203.24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源顺混合基金	前海开源源泰混合基金	前海开源源和混合基金	前海开源源发混合基金	前海开源源中混合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成长混合基金
获配股票	5,266	4,857	5,852	10,533	877	1,287
获配数量(股)	5,266	4,857	5,852	10,533	877	1,287
限售数量(股)	527	486	586	1,054	88	1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添禧丰禄稳健 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